

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簡介

壹、沿革

民國 39 年籌備成立「屏東縣護士公會」，民國 40 年 6 月 23 日於屏東縣政府登記立案『屏府社勞字第 213 號』。民國 74 年 11 月 11 日更名「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」。

公會初期無固定會所，民國 39~79 年於省立屏東醫院護理部設為會址，民國 80~90 年於屏東縣衛生局六樓辦公室設為會址。

公會於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購買會館，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遷移新會館（屏東市莊敬街一段 148 號）為本會辦公室會址。

貳、宗旨

- 一、維護及增進護理人員共同之權益。
- 二、拓展醫事團體之合作及交流，共同促進社會公益事務之發展。
- 三、發揚護理倫理，提昇護理服務之品質與學術研究。
- 四、輔導護理業務及調處護理業務糾紛。
- 五、探討護理業務相關問題，研擬具體意見提供有關機關參辦。
- 六、提昇護理品質暨學術研究。
- 七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

參、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發展一覽表

屆次	期間	理事長	理事會	監事會	會員數	會 址
1	39.03~ 40.03	曾賽珠	9 人	3 人	20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2~3	40.04~ 43.10	蔡琴意	9 人	3 人	36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4	43.10~ 45.07	陳 素	9 人	3 人	36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5	45.07~ 47.10	藍玉選	9 人	3 人	30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
6	47.10~ 49.10	李喜代	9 人	3 人	33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7	49.10~ 51.11	藍玉選	9 人	3 人	28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8~12	51.11~ 64.11	劉彩釗	9 人	3 人	66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13~17	64.11~ 79.12	鍾菊秋	9 人	3 人	642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18~19	80.01~ 86.03	王燕惠	9 人	3 人	1466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
20	86.03~ 89.03	鍾菊秋	9 人	3 人	2201 人	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
21~22	89.04~ 95.04	賈佩芳	15 人	5 人	3846 人	屏東市莊敬街 一段 148 號
23	95.04~ 98.03	張秀君	15 人	5 人	4228 人	屏東市莊敬街 一段 148 號
24	98.03~ 99.08	張秀君	15 人	5 人	4701 人	屏東市莊敬街 一段 148 號
24	99.08~ 101.03	沈昇螢	15 人	5 人	5035 人	屏東市莊敬街 一段 148 號
25~26	101.03~ 107.03	賈佩芳	15 人	5 人	5663 人	屏東市莊敬街 一段 148 號
27~	107.03~	沈昇螢	15 人	5 人	6485 人	屏東市莊敬街 一段 148 號

肆、組織與任務

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各委員會組織細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下列各功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各委員會）

- 1、福利委員會。
- 2、護理發展委員會。
- 3、公共事務委員會
- 4、長照委員會。
- 5、財務委員會。

第三條 各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、福利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1) 確實掌握會員動態及聯繫工作事宜。
- (2) 會員會籍資料納入電腦管理。
- (3) 績優護理人員在職會員進修獎學金之審核工作及有關事宜。
- (4) 辦理會員自強活動及聯誼活動。
- (5) 謀求會員之權益與福祉。

2、護理發展委員會任務：

- (1) 辦理有關護理專業發展事宜。
- (2) 辦理學術活動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訓練。
- (3) 提供護理諮詢事宜。
- (4) 定期出版護理會訊及每年編輯電子會刊。
- (5) 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「六年換證」相關教育課程。

3、公共事務委員會任務：

- (1) 與各政黨、各醫事團體及相關機構，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與合作關係。
- (2) 建立與傳播媒體良性互動，爭取社會對護理之支持。
- (3) 協助處理會員勞資糾紛及申訴案件。
- (4) 配合政令辦理社會公益及社會服務活動
- (5) 辦理醫療機構護理主管行政會議。
- (6) 參與護理相關法案之立法、護法活動。

4、長照委員會任務：

- (1) 辦理長期照護專業發展事宜。
- (2) 辦理長期照護相關人員訓練。
- (3) 辦理機構照護品質輔導。
- (4) 提供長期照護諮詢事宜。

5、財務委員會任務：

- (1) 有關本會財產管理，庶務購置等事宜。
- (2) 定期稽核及執行。
- (3) 審查及編列年度預決算事宜。

第四條 各委員會三人以上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各委員會暨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選之，委員任期與該屆理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六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隨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各委員會工作人員由本會現有會務人員協助之。

第八條 各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。

第九條 各委員會係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。

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社會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